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

112.6.6.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4.30.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科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二年制學士班各系得招收本校專科部在校學生為學士班預備生（以下簡稱二技預備生）。凡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滿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二年制學士班預備生甄選資格者，經所屬系、院同意後向擬就讀之學系提出一貫修讀學士學位之申請，甄選通過後取得二技預備生資格。各系甄選通過名單最遲應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各系二年制學士班招收預備生之錄取名額及甄選規定由各系依本辦法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
- 第四條 擬招收二技預備生之各系應成立「二技預備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二技預備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各系應輔導其選讀課程。
- 第六條 取得二技預備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前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經錄取本校二技後，始得辦理二技課程學分抵免；未取得副學士學位而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者，所修學分一律併入同等學力之計算，不得再辦理抵免。
- 第七條 二技預備生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入學本校二技後，其專科期間所修讀之二技課程，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二技課程學分，至多可抵免二技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分抵免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但預修二技課程若已計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二技學分數。
-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